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宸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

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授权内容和范围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